

中國輸出入銀行
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
「財務顧問契約」

甲方：中國輸出入銀行

乙方：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以下簡稱甲方)為募集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金融債券』)，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乙方)擔任本金融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負責本金融債券規劃、評估及顧問等事宜，茲簽訂財務顧問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金融債券之募集發行由甲方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財務顧問，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財務顧問；主辦財務顧問負責辦理本財務顧問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對甲方全權負責，其與各乙方協辦財務顧問除應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之額度各自負責外，並應各自對本身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負責。乙方提供服務之額度應洽特定投資人完成應募，並依本契約之規定，確保應募人確實於發行日如期完成應募。若無法於發行日完成應募時，則由乙方就所負責之額度於當日補足應募之差額。本金融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捌拾玖億元整，由乙方負責輔導、規劃、評估。乙方各財務顧問所負責額度分別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財務顧問名稱 | 銷售額度 | | |
|----------------|-------------------|-------------------|----|
| | 5年期-甲券 (1.68%) | 7年期-乙券 (1.72%) | 合計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 | 0 | 15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 | 10 | 14 |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 | 0 | 12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0 | 10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10 | 10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 5 | 8 |
|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 | 5 | 5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 2 | 5 |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 0 | 2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 | 0 | 2 |
|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 0 | 1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 0 | 5 |
| 合計 | 57 | 32 | 89 |

第二條 本金融債券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債券名稱：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
- 二、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三、發行總額：新臺幣捌拾玖億元整，按發行期限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 2 種。甲券發行金額新臺幣伍拾柒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新臺幣參拾貳億元整。
- 四、債券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 五、發行價格：照票面額十足發售。
- 六、發行期限：甲券：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發行，民國 120 年 3 月 20 日到期，期限為五年。
乙券：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發行，民國 122 年 3 月 20 日到期，期限為七年。
- 七、債券順位：主順位金融債券。
- 八、債券型式：本金融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九、債券利率：甲券：固定利率 1.68%。
乙券：固定利率 1.72%。
- 十、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計付息一次。本金融債券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下一營業日給付利息，不另計付利息。利息金額以甲方計算之金額為準。
- 十一、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本金融債券還本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下一營業日給付本金，不另計付利息。
- 十二、還本付息兌領機構：本金融債券由甲方財務部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本金融債券於核付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
- 十三、本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僅限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四、上櫃情形：將申請上櫃。
- 十五、其餘本金融債券發行之相關作業及規定，詳見於本金融債券發行辦法。

第三條 本金融債券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登錄。乙方應於發行日五個營業日前彙整投資人之名稱、統一編號、集保帳號、交付數額、聯絡人及聯絡方式等，將「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帳簿劃撥交付清單」交付甲方無誤，甲方依據乙方提供之資料進行集保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四條 1、甲方應依誠信原則提供本次發行所需相關資料予乙方，並擔保其資料正確、完整、真實及具有合法有效性。乙方亦應秉持誠信原則及專業素養，提供甲方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2、乙方應履行「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所列對投資人之告知義務。

第五條 乙方所提供服務之額度範圍為新臺幣捌拾玖億元整，乙方將協助甲方於本金融債券之發行日依服務之額度範圍內完成應募金額之財務規劃、評估及顧問。乙方應負責督促本金融債券之應募人確實將應付之債款於本金融債券之發行日當天中午 12:00 以前透過銀行匯款匯入甲方指定帳戶或央行同業資金調度系統匯入甲方開立於中

央銀行之帳戶，乙方並應同時以電話通知甲方，以善盡財務顧問職責。若因集保公司電腦當機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發生時，雙方同意延至事由終結之次日營業日完成帳簿劃撥交付。

第六條 甲方瞭解乙方輔導本金融債券發行所承擔之利率風險，故甲方應依誠信原則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完成募集發行，如需展延，應經雙方同意。甲方於發行日之前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登錄債券市場訊息公告。

第七條 甲方應按本契約依乙方輔導本金融債券合計新臺幣捌拾玖億元整計付財務顧問服務費予乙方，各財務顧問依其輔導金額比例所分配之財務顧問費分別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拾伍萬元整；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柒拾萬元整；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陸拾萬元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拾萬元整；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拾萬元整；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肆拾萬元整；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伍萬元整；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甲方應於本金融債券發行後十個營業日內以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一次分別支付各乙方。

第八條 本金融債券募集與發行所需相關事宜之費用，例如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櫃作業等，概由甲方負擔，但乙方辦理財務顧問服務時所發生之郵資、應募人資料建檔等一切與乙方辦理財務顧問服務有關之費用，由乙方各自負擔。其它未議定事項之費用負擔由甲、乙雙方本誠信原則另以協議定之。

第九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方瞭解，乙方對本金融債券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乃基於對前述利率之判斷，故雙方承諾不得以本契約簽訂後之市場利率變動或其他任何理由，單方片面修改前述之票面利率或停止本金融債券之募集。

第十條 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不能履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合意解除契約或變更部分條款，因此所發生之費用及損害各自負擔。如因可歸責於任一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該可歸責之一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反之，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任一乙方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對本契約內容應善盡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應行揭露者外，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透露予第三人或其關係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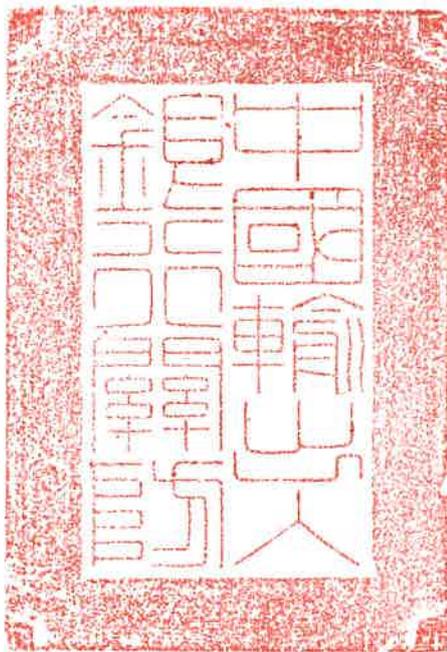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疑義，得經甲乙雙方協議解決，與本契約有關或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壹拾參份，甲方持一份，乙方各持一份。

甲 方：中國輸出入銀行

代表人：總經理 謝富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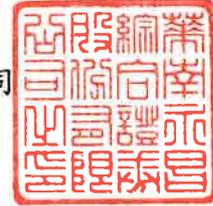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南海路3號8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黃進明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俊宏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09 號 1~3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黃幼玲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楊文鈞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朱士廷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7樓、18樓及20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8 日

乙 方：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何志強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修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陳佩君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周秀真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寬成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

乙 方：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莊順裕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本簽署僅限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第二十六期第三次輸出入金融債券財務顧問契約之用)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8 日